

他为何拖欠15名务工老人3600元工资

浙江嵊泗:公开听证实办案与释法同步

本报讯(记者史勇 通讯员潘颖莹 陈洪娜)近日,在浙江省嵊泗县检察院召开的支持起诉公开听证会现场,15名外来老年务工人员拿到了被拖欠1年多的3600元工资。

2020年9月,方某等人参与了戎某承包的绿化项目,完工后,工资却迟迟未结。方某等人多次向戎某讨薪未果,便向嵊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该局依法责令戎某支付工资,并给予戎某行政处罚。然而,戎某仍然不肯支付拖欠的工资,方某等人又拨打12345热线求助。今年4月,欠薪线索转到了嵊泗县检察院。

方某等人讨要的工资数额并不多,为什么会拖欠一年多呢?嵊泗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主动联系到方某等人,又向戎某询问了欠薪原因。原来,

戎某因为不满方某等人的施工质量,加之发包方延迟支付工程款,才一直拖着没有发放工资。此前他也向嵊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说明了情况,但仍然受到行政处罚,事情就这样僵持下来。

办案检察官进一步向人社

部门了解情况后,认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为更好地化解矛盾、做到办案与释法同步,嵊泗县检察院就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当地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听证。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更应当受到保护,不能因为发包方延迟

支付工程款就拖欠农民工工资。”“虽然你也有苦衷,但对15名外来务工人员来说,他们讨生活更不容易。”面对检察官和听证员的说理和劝导,戎某逐渐从满腹牢骚变得心平气和。随后,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方某等人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听证会现场

护航民生民利没有终点

湖北:部署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

□本报记者 刘怡廷

前不久,湖北省检察院召开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动员部署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发出动员号召:“检察干警沉下去、深入一线,立足职能办实事、做好事,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动员令不仅是冲锋的号角,更是擂鼓的战旗。近年来,湖北省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每一件案件当成“天大的事”来办,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描绘出一幅检察能动履职、护航民生民利的生动图景。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调会后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上签字

每一个特殊群体都是一份牵挂

“要不是你们,我就没有这笔宝贵的司法救助金。”近日,司法救助申请人小冉专程到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检察院道谢。

原来,该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尹某的缓刑考验期起止期限有误,经进一步审查了解到,被害人马某需要司法救助,并且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该院随后依法督促有关单位重新确定了尹某的缓刑考验期的起止期限,同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对马某的儿子小冉进行司法救助,这才有了小冉到检察机关道谢的一幕。

从个案办理到参与社会治理

2021年10月,身有残疾的马某以每天180元受雇于黄某,在某工地务工17天,完工后马某多次讨薪,黄某却拒不支付。2022年2月,马某向襄阳市襄州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检察官调查发现,涉案工程项目的发包方为襄州区农业农村局。因涉及行政部门,该院民事检察部门与行政检察部门的检察官联合办案,依法督促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时解决欠薪问题。5天后,马某就拿到了3060元欠薪。马某案件的办理到此告一段落,但建设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尤其是拖欠残疾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却让检察官放心不下。

针对建设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襄州区检察院向该区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排查全区建设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情况,对发现的未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未按约定时间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工程

款,依法严格履行监管职责。该院还与区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出台了《关于建立支持残疾人民事起诉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协作机制”),双方达成线索移送、案件会商、支持起诉的共识,合力维护特殊群体权益。

从一件“小案”的快速办理,到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落实,再到维护特殊群体权益机制的构建,既是检察办案求极致的生动诠释,更是检察机关从个案办理到参与社会治理的责任担当。

自“协作机制”实施以来,湖北省检察机关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79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105件,有力地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协作机制”还催生出一些创新项目和工作机制。比如,京山市检察院部署“探索民事支持起诉机制、保障弱势群体利益”活动,通过支持起诉为弱势群体解难题;云梦县检察院会同当地人社、住建、交通、金融监管等部门联合建立了根治农民工欠薪目标长效机制;仙桃市检察院与市法院、司法局联合会签《有关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实施意见》,以“我管”促“都管”,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行政处罚款从9万余元变更为4578元

对吴某而言,9万余元是笔巨款。吴某怎么也没想到,为发展精准扶贫产业而种植的药材和农作物,竟然引来巨额罚款。

此前,林业部门曾以吴某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为由,对其作出罚款9万余元,并责令6个月内恢复林地原状的行政处罚。然而,吴某因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在缴纳了2000元罚款后,便再没有缴纳罚款,也未恢复林地原状。2021年12月17日,林业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保康县检察院在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发现该线索,检察官调查发现,吴某种植药材和农作物虽有毁林开垦行为,但不属于非法占用林地,林业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存在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错误,最终导致处罚决定难以执行。保康县检察院依法向林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整改。林业部门随即重新调查并将行政处罚金额变更为4578元。

保康县检察院还召集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吴某所在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召开公开听证会。在听证会上,检察官耐心向吴某释法说理,考虑到吴某刚做完手术,家庭生活困难等实际情况,该院检察干警还帮助吴某申领了大病医疗补助。

目前,吴某已缴清罚款,被开垦的林地也已全部退耕还林,重披绿衣。“检察机关主动与行政机关沟通,达成共识,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奠定了基础,同时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政和。”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徐亚文为该案的成功办理点赞。

今年初,湖北省检察院在全省部署开展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截至6月底,全省检察机关办理该类案件372件,其中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51件,开展类案监督23件,与法院、行政机关形成协作工作机制7个,实现了行政检察护航民生民利的良好效果。

韦伯的低保金账户解封了

接访手记

讲述人: 蔡安峰
单位: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检察院
职务: 第五检察部主任
感言: 设身处地为民解难题

“我的低保金账户被查封了,现在家里人断了生活来源,我们以后怎么生活?”今年1月的一天,韦伯来到我院信访接待大厅倾诉着心里的苦水。

韦伯的儿子2013年1月因患肝癌去世,儿媳不久后离家出走,留下40余万元的债务和不到3岁的孙子小韦。此后,韦伯承担起还债和抚养小韦的责任。在还了十几万元后,韦伯无力继续偿还债务。债权人多次上门讨债不成,将韦伯起诉到法院,并向

法院申请查封了韦伯的低保金账户。

在检察官联席会上,分管院领导提示我们特事特办,尽快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解决韦伯的燃眉之急。联席会后,我就开始走访调查。77岁的韦伯目前与老伴和孙子小韦一起生活。两位老人都已经没有劳动能力,此前还是村里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正上小学的小韦性格孤僻、自卑。低保金账户被法院查封后,韦伯一家人完全失去了生活来源。

很快,我院作出了司法救助决定。但是,司法救助金对韦伯一家人的生活而言,只能救急,解决不了根本问题。我随后与法院执行人员沟通了韦伯家的实际情况,建议法院尽快解封韦伯的低保金账户。我的建

议很快被法院采纳,随着低保金账户的解封,韦伯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

“孩子的成长离不开父母的关爱,小韦父亲已经不在,不能再缺失母爱,还是要想办法联系到小韦的母亲。”我在电话里前与老伴和孙子小韦一起生活。两位老人都已经没有劳动能力,此前还是村里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正上小学的小韦性格孤僻、自卑。低保金账户被法院查封后,韦伯一家人完全失去了生活来源。

我没有放弃,而是反复劝导。她表示,尽管现在家庭不富裕,但会尽到母亲的职责,尽量给小韦物质上的帮助和精神上的关心。得知这样的结果,韦伯高兴地连声说“好”。

(本报通讯员刘友存整理)

跨越两千公里的承诺

□本报记者 孙峰松
通讯员 王立秋 王浩森

近日,吉林省大安市检察院干警与远在江苏省徐州市的骆应龙进行视频连线,看到哥哥骆汉书的烈士墓碑被修葺一新,骆应龙不禁老泪纵横。

1946年8月,骆汉书在剿匪时不幸牺牲,年仅22岁。直到1950年,骆汉书家人才得知他牺牲的消息,那年骆应龙年仅5岁,他从未见过哥哥。为纪念骆汉书等烈士,当地将骆汉书工作过的地方更名为汉书村,后又在该村修建了“骆马周三烈士墓”。每年清明节和国家公祭日,当地党员干部、学生和人民群众都会去祭扫缅怀。

找到哥哥的安葬地,是骆应龙的心愿。因为行政区划多次变更,骆应龙的寻亲之路艰辛而漫长。直到2016年7月,年初七旬的骆应龙终于在大安市月亮泡镇汉书村找到了哥哥的墓地。

2021年年底,大安市检察院联合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实地调查发现,“骆马周三烈士墓”纪念碑体和部分地磅严重破损,周围也没有防护栏。“哥哥为国



检察干警向骆应龙视频展示其兄长骆汉书烈士的墓碑

牺牲,弟弟是全国劳动模范,他们一家人为国家作出了突出贡献,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更好地传承红色基因,守护好我市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载体。”大安市检察院检察长曹月林说。随后,该院积极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依法督促其对“骆马周三烈士墓”进行修缮保护。此后无论是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还是清明节祭扫,检察干警每次到“骆马周三烈士墓”,都会及时将相关情况告诉骆应龙老人。

在检察机关的有力推动下,不久前,“骆马周三烈士墓”修缮完成。如今,修缮后的烈士墓除更换了石材、重新铺设地砖外,还增设了护栏和烈士事迹碑,并安装了太阳能照明设施。

“请骆老放心,作为土生土长的大安人,我们一定铭记三位烈士的英雄壮举,以检察履职保护好烈士纪念设施。”检察干警在与骆应龙老人视频连线时表示,一定继续践行好跨越两千多公里的承诺。



图①:安徽省庐江县检察院检察官近日参加治父山陵园烈士集中安葬点揭幕仪式。

图②:四川省合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调查川滇黔边区工农红军游击队起义指挥部旧址保护情况。

图③:河北省定州市检察院检察官仔细擦拭革命烈士纪念碑上的灰尘。

图④:江西省于都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该县里仁革命烈士纪念馆修缮情况进行回访。



以法之名捍卫英烈权益

烽火连天的岁月里,无数英雄烈士为实现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前仆后继、英勇战斗。他们是不容忘却的民族记忆,是生生不息的民族脊梁。和平年代,我们更应敬仰英烈风范,传承革命精神,激发实干力量。

以法之名,捍卫英烈权益,守护英烈荣光,检察机关一直在行动。

本报记者 闫昭

